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衡水市财政局

文件

衡发改价格〔2019〕365号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物价）局、财政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9〕8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降费决策部署，推动各项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，切实增加企业的获得感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衡水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25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价格〔2019〕854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财政部《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61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
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
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 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（25kHz）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 800 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 1000 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（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）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；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；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（地、州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至第三年（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）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（三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（12.2-12.75GHz/14-14.5GHz）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，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MHz/年（发射）、地球站 250 元/MHz/年（发射）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，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，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/MHz/年标准收取，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（四）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（一）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，由 160 元/本降为 120 元/本。

（二）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由 80 元/张降为 60 元/张。

（三）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（一）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，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
（二）变更费收费标准，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。

(三)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，免收变更费、其他收费项目，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，按现行标准的 90% 收费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印发